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捷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

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等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1年10月6日）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、罰金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7年5月、罰金刑總和新台幣〈下同〉32萬元），及刑罰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附表編號2所示6罪曾定應執行刑9月、罰金10萬元等內部界限（計有期徒刑6年4月、罰金25萬元）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核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執字第4978號執行中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已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